

法人恒睿系列多资产混合稳健配置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一年期） 第一期

尊敬的客户，感谢您选择工银理财！您购买的本款产品是由工商银行自主设计、投资、运作与销售的理财产品。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进行金融投资时，警惕任何人与机构假借我行理财产品之名推介、推销其他类型产品。

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中国工商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客户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混合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产品风险评级	PR3
目标客户	法人客户

客户签名（盖章）：_____日期：_____

中国工商银行产品风险评级说明

（本评级为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风险等级	风险水平	评级说明	目标客户
PR1级	很低	产品保障本金，且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或产品不保障本金但本金和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且具有较高流动性。	法人客户
PR2级	较低	产品不保障本金但本金和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或承诺本金保障但产品收益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法人客户

PR3级	适中	产品不保障本金，风险因素可能对本金和预期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法人客户
PR4级	较高	产品不保障本金，风险因素可能对本金产生较大影响，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复杂性。	法人客户
PR5级	高	产品不保障本金，风险因素可能对本金造成重大损失，产品结构较为复杂，可使用杠杆运作。	法人客户

您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融e联客户端右上角的“扫一扫”功能，识别以下专属二维码，查阅相关产品信息。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法人恒睿系列多资产混合稳健配置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一年期）
产品代码	HRHH1801
产品类型	混合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PR3（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仅是工商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客户参考）
销售对象	法人客户
期限	无固定期限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开放净值型产品
计划发行量	10.0亿元
募集期	2018年04月23日-2018年05月09日。如产品募集规模低

	于5000万元，则工商银行可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并在原定成立日后3个工作日内在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产品不成立信息。若募集期新出台的法律、法规等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不适宜成立运行，工商银行亦可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并在募集期结束后一周内公告。客户购买本金将在原定成立日后第3个工作日划转至客户账户，购买本金在募集期内的应计活期利息于每季度活期存款结息日划转至客户账户，原定成立日至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销售范围	全国
产品起始日	2018年05月10日
赎回资金到账日	开放日后第3个工作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第3个工作日。
投资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
理财产品托管人	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销售手续费	0.5%（年）
托管费	0.05%（年）
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开放日扣费后区间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低于零，不收取管理费；开放日扣费后区间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大于零但小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取产品净值的0.15%/（年）作为管理费；开放日扣费后区间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大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每年收取产品净值的0.15%作为管理费的同时，超过基准部分按30%计提业绩报酬。
业绩基准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基准为5.5%（年化），该业绩基准仅作为计算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构成中国工商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认购起点金额	300万元起购，认购金额以10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
开放周期	以1年为周期定期开放，开放日为产品起始日的周年对应日，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放日前10个工作日（含开放日）为预约申赎期。开放日的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申购赎回	投资人可在预约申赎期内工作日的9:00至17:00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申赎价格以开放日收市后产品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管理人在开放日确认投资人的申赎申请，投资人在开放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含）之后可查询申购份额。
提前终止	为保护客户利益，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或监管要求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并至少于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并于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入客户指定资金账户。如果在产品份额低于5000万份情况下管理人亦有权终止本产品。除本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客户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
募集期、预约申赎期是否允许撤单	是
工作日	证券交易所工作日
税款	工商银行将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所管理的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如：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期缴纳，相关税款由理财产品承担。工商银行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理财收益的应纳

	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其他规定	客户购买本产品的资金在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在赎回确认日（即开放日）、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二、投资目标

在产品运作过程中，通过多资产策略组合投资，严格控制风险，力争实现产品的稳定增值。

三、投资对象

理财产品资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及权益类投资工具，并可以以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融券、期权等作为风险对冲工具。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固收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基金、存款、质押式和买断式债券回购、债券及债券基金、债权项目等；二是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指数增强策略产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三是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工具等。

本产品投资的资产种类和比例如下：

资产类别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固收类资产	货币市场基金	35%-79%
	存款	
	质押式和买断式债券回购	
	债券及债券基金	
	债权项目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权益类资产	股票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50%
	指数增强策略产品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权益类资产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大宗商品	0%-15%
	金融衍生工具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衍生品资产	

产品建仓或遇市场变化，固收类资产投资比例可高于79%，相应其他类资产投资比例可低于21%。在产品运作过程中，亦有可能由于其他情形下导致各类投资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以上范围，对于其他情形导致的投资比例超出以上范围，工商银行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

本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均严格经过工商银行审批流程审批和筛选，在投资时达到可投资标准。资产或资产组合所涉及融资人比照工商银行评级标准均在A-级（含）以上；除本说明书特别约定外，拟投资的各类债券信用评级均在AA级（含）以上，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达到A-1。

四、投资策略

产品采用多资产投资策略，以绝对收益为目标，投资范围涵盖股票（含股票基金、指数基金）、债券、另类资产（对冲基金、商品等）以及货币市场工具（货基等）。整体投资策略方案以“大类配置+细分资产策略”为框架。首先，通过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确定资产配置基准，并通过对宏观经济基本面的分析判断对大类配置基准进行一定的主观偏离，从而获取配置收益并控制回撤风险；其次，通过股票、债券等各细分资产类别投资策略获得主动管理收益，对组合投资收益进行增强。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为中风险、中收益，产品年化波动率预计为5.95%^[1]。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为尽可能保障客户本金不受损，借鉴保本型基金运作思路，通过构建安全垫、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比例和划定风险型资产止损线的等方式保障客户本金安全。具体而言，将产品说明书约定投资范围内的各资产分为保守型资产和风险型资产，保守型资产包括配置型债券（私募债、ABS）、货币市场工具、存款等，风险型资产包括交易型债券、股票、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工具等。总体配置步骤如下：

首先，根据业绩基准以及对各类资产收益率和波动率的判断，运用均值方差模型确定最优的资产配置比例，作为基准配置比例。各类资产的战术配置比例在基准配置比例的基础上根据市场情况灵活确定。

其次，通过配置型债券、货币基金等保守型资产，形成安全垫；根据安全垫的厚度明确风险型资产的止损线。若风险资产跌至止损线，则清空全部风险资产，重新积累安全垫。风险资产部分，股票不具备投资机会时，可通过捕捉商品和金融衍生工具等其他风险资产的交易机会对组合收益进行增强。

最后，根据市场情况和风险型资产的表现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比例，重新计算止损线。当某类资产上涨导致占组合总体仓位超过战术资产配置比例时，应当根据风险资产市场情况定期执行再平衡，保证该类资产占组合仓位符合战术资产配置要求。

（二）债券投资策略

本产品债券投资采用配置为主、交易增强的策略。运作期间，产品规模较为稳定。因此产品可适当配置一些久期匹配的债券资产持有至到期，部分资金采用交易策略配置流动性强、抵押性强的债券资产。初期预计采用（将根据市场情况综合判断是否采用）的投资策略是将久期控制在1年左右，评级控制在AAA。

（三）权益类资产配置策略

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分为个股组合策略和指数投资策略两种。

（1）个股组合策略：利用低估值优选个股组合策略、高分红稳定收益组合策略、高ROE优质个股组合策略等进行投资，作为权益底仓，以降低踏空风险。

（2）指数投资策略：综合考虑权益市场资金面、基本面、情绪面、市场风格、指数的估值水平及过去一季度的表现，辅助以均线、趋势判断等技术分析手段，判断当前市场环境及风格偏好，利用价值平均策略逐步投入，降低择时风险。

（四）另类资产投资策略

另类资产是除股票和债券之外的其他资产类别，本产品主要考虑商品和金融衍生品套利和对冲策略，当套利空间高于资金成本和年化收益目标，通过套利操作起到增强投资收益的效果，分散投资风险的效果。

1、商品期货套利策略

商品期货套利策略是根据历史数量统计和基本面分析来寻找套利机会，当套利预期年化收益率高于收益目标的时候，通过套利操作来获得超额收益，套利方式包括跨期限套利和跨品种套利。

跨期限套利是针对同一商品期货，选择不同主力合约进行套利操作，根据数量统计和基本面变化以及季节性等因素来寻找套利机会。

跨品种套利主要是选择具有显著相关性的一对商品，根据基本面强弱关系来进行对冲操作，比如金银套利，热卷螺纹套利，产业链上下游套利等。根据数量统计和基本面的变化情况来看寻找套利机会，风险收益要高于跨期套利。

2、金融期货套利策略

主要策略是股指期货的期现套利和跨品种套利。

股指期货期现套利：主要指正向套利，即当套利空间高于收益目标，通过套利操作锁定基差来获得超额收益。

股指期货跨品种套利：用两个不同的但具有相关性的股指期货合约之间不合理的价差进行套利的交易方式。根据数量统计和基本面的变化情况来看寻找套利机会，当套利空间高于收益目标，通过套利操作锁定基差来获得超额收益。该策略的核心在于判断市场是否正处于明显的风格分化阶段，借助资金流指标、大小盘估值比、涨幅比、市场利率预期走势等来进行辅助判断。

五、投资限制

（一）本产品应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以上（含AA）的债券；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二）本产品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10%。

（三）通过投资于可转换债券转股而持有的股票，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20%；如有超过，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四）本产品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10%，如有超过，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五）本产品总资产不得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140%。

（六）在市场出现新的金融投资工具后，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履行相关手续并向投资者披露后可进行投资。

六、投资管理人

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工商银行。工商银行接受客户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代表客户签订投资和资产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协议、合同等文本。工商银行拥有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投资经验，拥有银行间市场的交易资格。

本产品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受托人、管理人均经过工商银行相关制度流程选任，符合工商银行准入标准。

七、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及份额的计算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理财产品净值/理财产品份额

销售手续费为0.5%/年。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

认购份额保留至0.01份理财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八、理财产品费用

1、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开放日扣费后区间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低于零，不收取管理费；

开放日扣费后区间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大于零但小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取产品净值的0.15%(/年)作为管理费；

开放日扣费后区间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大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每年收取产品净值的0.15%作为管理费的同时，超过基准部分按30%计提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

若本理财产品开放日扣费后区间[2]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超过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管理人将计提浮动业绩报酬，超过业绩基准部分按30%计提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为：

T 日应计提业绩报酬=（ T 日扣费后区间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T-1$ 日产品总份额×30%。

其中：

首次开放日： T 日扣费后区间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 T 日扣费后区间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1.0000

后续开放日： T 日扣费后区间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 T 日扣费后区间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上一开放日扣费后区间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

首次开放日：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5.5%×本理财产品起始日（含）至 T 日（含）的天数÷365

后续开放日：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5.5%×本理财产品上一开放日（不含）至 T 日（含）的天数÷365

3、托管费

理财产品托管费为0.05%（年化）。

4、销售手续费

理财产品销售手续费为0.5%（年化）。

九、认购起点

300万元起购，认购金额以10万元的整数倍递增；向3000万元以上客户提供免费投资顾问服务。

十、理财产品估值

（一）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估值日为存续期的每个工作日。

（二）估值对象

理财产品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贷款及票据类信托、对冲工具、其它投资等资产。

（三）估值方法

1. 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A.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B.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C.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估值；

D. 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E.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 债券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付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

(3)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按由理财计划管理人和理财计划保管人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报价、收益率曲线、成本价等因素确定的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 未上市债券按由理财计划管理人和理财计划保管人综合考虑成本价、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的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 银行存款（含证券交易保证金）及回购（包含正、逆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4.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取得时的成本计算；

5. 若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理财计划管理人和理财计划保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计算其价值。

6.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理财计划管理人或理财计划保管人认为按以上规定的方法对理财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提出动议，协商一致后，变更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并从经理财计划管理人与保管人协商一致日起执行。

十一、支付安排

（一）赎回时理财收益及理财资金支付

工商银行在产品赎回确认日后第3个工作日将客户理财资金划转至客户账户。

（二）提前终止时理财收益及理财资金支付

如果工商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工商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后第3个工作日将客户理财本金和收益（如有）划转至客户账户。

十二、信息公告

（一）理财产品成立事项公告

若募集期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导致本理财产品不适宜成立运行，则理财产品管理人可宣布本理财产品不能成立，并在募集期结束后一周内公告。

（二）理财产品运作信息披露

本产品成立后，每周第一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网银或相关营业网点披露前一工作日净值。

如本产品提前终止，工商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在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网银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工商银行将在网站（www.icbc.com.cn）、网银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产品提前终止报告。

本产品正常成立后15个工作日内，工商银行将在网站（www.icbc.com.cn）、网银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产品成立报告。

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季度报告，向投资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将季度报告正文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网银或相关营业网点进行公告。

投资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六十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半年度报告，向投资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网银或相关营业网点进行公告。

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九十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年度报告，向投资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将年度报告正文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网银或相关营业网点进行公告。

逢半年，半年报与当季季度报告合并；逢年末，年度报告与半年度报告合并。

产品定期报告中，对产品所持有资产中股票前10大持仓及债券前5大持仓进行披露，非标债权将全部列示。

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以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网银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或产品说明书其他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客户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说明书，可根据工商银行的通知或公告在补充或修改生效前赎回本产品，客户本金和收益（如有）将在赎回日后3个工作日划转至客户账户。

本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工商银行认为可能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它可能对客户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工商银行可视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客户：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网银、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形式邮寄、手机短信等。

（三）理财产品临时信息披露

本理财产品在运作管理过程中，发生以下可能对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及理财产品份额的交易价

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理财产品管理人或/及理财产品保管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和网银披露。

- （1）终止理财产品；
- （2）转换理财产品运作方式；
- （3）更换理财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保管人、投资顾问；
- （4）理财产品认购期延长；
- （5）涉及理财产品管理业务、理财产品财产、理财产品保管业务的重大诉讼；
- （6）理财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保管人、投资顾问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7）理财产品收益分配事项；
- （8）投资管理费、理财产品保管费及信托管理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9）理财产品单位净值计价错误达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0）变更理财产品份额发售机构；
- （11）理财产品暂停估值；
- （12）投资市场或投资品无法正常交易导致的估值变动和延期兑付；
- （13）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理财产品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保管人知悉后认为应当澄清的，将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十三、风险揭示

本产品类型是“混合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理财产品”，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章的有关规定，特向您提示如下：与银行存款比较，本产品存在投资风险，您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期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二）信用风险：客户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客户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预约申赎期外，客户不得提前赎回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五）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客户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六）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客户利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有可能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七）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八) 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九)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或投资品无法正常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估值、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 信息传递风险：工商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如客户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工商银行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的，可能会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十四、重要须知

(一) 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合格客户发售。客户保证理财资金系其合法拥有，且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客户应根据自身判断审慎做出投资决定，不受任何诱导、误导。客户若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在购买前详细咨询中国工商银行专职人员。

(三) 理财产品说明书中业绩基准、基准收益率或类似表述仅作为计算浮动管理费的依据，相关表述不构成中国工商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十五、特别提示

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中国工商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

中国工商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财产组合，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

客户应密切关注工商银行与本理财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工商银行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工商银行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

十六、咨询（投诉）电话：95588。

客户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1] 预计波动率由“30%中证800指数+7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业绩基准组合计算所得。

[2] 上一个开放日到本开放日之间的期间作为区间，含上一个开放日（产品成立日）及本开放日（产品终止日）。